

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常規》及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中的修訂。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建議

3. 現建議第五屆元朗區議會沿用上一屆《元朗區議會常規》，並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新一屆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中的修訂，詳見如下：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

4. 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格的期望不斷提高。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就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以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元朗區議會常規》的規定，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元朗區議會常規》L 部分及附錄 IV); 以及
- (b) 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5. 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訂明有關規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6. 《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54 條已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處分。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把《操守指引》定為《區議會常規》的其中一份附錄，以便議員/委員會成員參閱(《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54 條及附錄 VI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7. 民政事務總署經研究後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作出修訂(《元朗區議會常規》附錄 II)。

8. 根據第 3 至 7 段的建議製備的《元朗區議會常規》新修訂本現載於附件，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至 7 段的建議及通過載於附件的《元朗區議會常規》。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2